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, 至民國115年6月2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, 經評估相對人安置期間, 其法定代理人雖已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, 且會主動申請外出團聚, 但考量家中一直未對相對人有妥適房間安排, 無法規劃返家過夜, 且相對人排斥與法定代理人有肢體互動, 故改由監督會面方式進行, 觀察親子互動顯較生疏, 多為一問一答, 須他人引導活絡氣氛; 又隨著相對人年紀漸長, 而開始因情感因素有自傷行為, 目前持續與其討論抒發壓力方式及生涯規劃中, 評估仍需要持續強化人際互動技巧、興趣培養, 且相對人本身亦有安置意願, 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, 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 應予准許,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02 書 記 官 劉 哲 瑋